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

（一）第一次评级调整

2021 年 8 月 30 日，泛海控股收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0 号）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海控 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1 号），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

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18 海控 01，债券代码为 11437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19 泛控 01，债券代码为 112920）；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19 泛控 02，债券代码为 112995）；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泛控 01，债券代码为 149035）；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 20 泛控 02，债券代码为 149044）；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 20 泛控 03，债券代码为 149116）。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
18 海控 01	114372	40.00	9.00	2+1	2018 年 9 月 10 日
19 泛控 01	112920	5.50	7.50	2+1	2019 年 7 月 9 日
19 泛控 02	112995	5.00	7.50	2+1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 泛控 01	149035	12.00	7.50	2+1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 泛控 02	149044	4.00	7.50	2+1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 泛控 03	149116	7.00	7.50	2+1	2020 年 4 月 29 日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3、评级调整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4、前次评级结论：根据东方金诚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24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

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 泛控 03”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25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海控 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26 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 调降至 BB，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债项信用等级由 A 调降至 BB。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主要原因

泛海控股流动性压力大，“18 泛海 MTN001”及“18 海控 01”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泛海控股再融资能力弱，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流动性压力大、司法拍卖所持部分公司股权，且境内外多支债券展期兑付。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对评级进行了调整。

（二）第二次评级调整

2021 年 8 月 31 日，泛海控股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3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海控 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4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5 号），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将“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

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基本信息

请见本报告之“一、重大事项”之“（一）第一次评级调整”之“1、债券基本信息”。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3、评级调整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4、前次评级结论：根据东方金诚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200号）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8海控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201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C，“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债项信用等级由BB调降至C。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主要原因

泛海控股所发行的“18泛海MTN001”应于2021年8月29日兑付7.005亿元本息（由于2021年8月29日为休息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21年8月30日），经东方金诚项目组多次沟通，截至2021年8月30日，东方金诚仍未收到“18泛海MTN001”偿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本息兑付凭证。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公告》，截至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8泛海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对评级进行了调整。

二、重大诉讼

（一）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1年8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74民初567号《应诉通知书》，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原告分别向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3亿元和1.5亿元。2021年3月，原告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截至原告起诉时，民生信托尚未支付赎回资金与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赎回资金、信托收益、逾期支付利息、为实现权利支付的保全保险费；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

(二) 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案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民生信托通知：北京金融法院向民生信托送达了(2021)京74民初469号《应诉通知书》，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法院。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瑞昌龙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1月，原告以75,000,000元认购“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丰1号”）7,5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上述信托单位到期后，原告将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中的60,000,000元作为信托本金继续用于申购永丰1号项下6,000万份定制X类信托单位。原告所持信托单位到期后，民生信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为此，原告对民生信托提起了诉讼。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本金及利息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三)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2021年8月3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泛海控股”、“被告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被告一”）、本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被告

被告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17年12月，原告作为受托人设立“英大信托-永利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9亿元，信托资金用于向武汉公司发放贷款。泛海控股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偿还完毕。为此，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武汉公司、泛海控股提起了诉讼。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武汉公司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889,000,000元，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

(2) 判令被告二泛海控股向原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原告对泛海控股质押给原告的88,666.67万股民生证券股份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被告二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因实现案涉

债权发生的费用由被告一武汉公司、被告二泛海控股共同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